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一般型)申請須知

修正內容對照表

106.7.18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p>壹、前言</p> <p>為使學界已累積的技術成果有效擴散，規劃整合產學研之研發資源，橋接校園技術團隊與業界或研究機構進行技術商品化研發，強化技術合作深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及衍生新創事業，以達成技術商業化思維導引出新創事業等重要產業價值之目標。爰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之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申請單位參考運用。</p> <p><u>經本計畫補助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申請單位應依循「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範，善盡成果運用時利益衝突之迴避與成果歸屬及運用之管理義務。</u></p>	<p>前言</p> <p>為使學界已累積的技術成果有效擴散，規劃整合產學研之研發資源，橋接校園技術團隊與業界或研究機構進行技術商品化研發，強化技術合作深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及衍生新創事業，以達成技術商業化思維導引出新創事業等重要產業價值之目標。爰依據「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之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申請單位參考運用。</p>	<p>為明確告知申請執行單位應善盡利益衝突迴避與成果運用管理義務，特增加文字說明相關依據法規。</p>
2	<p>肆、計畫申請階段</p> <p>.....</p> <p>二、<u>所衍生新創事業以計畫執行第1年結束前設立為原則，而為彰顯計畫價值創造之特色，學界、共同執行單位與新創事業間須有人力、技術、資</u></p>	<p>肆、計畫申請階段</p> <p>.....</p> <p>二、結案前所成立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應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具備實體營業場所。</p> <p>(二)新創事業之規模，如資本額、</p>	<p>1. 為降低計畫執行風險，要求計畫衍生新創事業應於第1年前完成，並須有新創事業重點要素串連等相關文字說明。</p>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金、研發網絡等要素串連，故結案前新創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具備實體營業場所。</p> <p>(二)新創事業之規模，如資本額、營運人力、相關設備等，應與計畫所投入資源成合理比例。</p> <p>(三)新創公司(spun-off)應以具技術含量之產品或科技服務之公司為成立基礎，並以行銷國際市場或領先國內市場為主要目標；新創事業部門(spun-in)應以具技術含量之產品或科技服務之獨立事業處(Business unit)為成立基礎，並以行銷國際市場或領先國內市場為主要目標，如新事業部門僅屬支援公司內部之後勤事業部(如品保、測試部門等)，則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p> <p>(四)<u>具備完整規劃之營運計畫書(Business plan)，該營運計畫書應呈現產學雙方人力、資金與技術如何銜接至新創事業之細部規劃，以區隔一般性技轉案；</u>為強化產學合作效益，新創事業研發人力宜規劃納入共同執行之學界研發團隊成員。</p> <p><u>三、申請單位提案時，須規劃完整之商品化及新創事業構想。申請單位必須敘明技術應用情境、目標市場與客群、專利暨技術的布局與授權、預期成立</u></p>	<p>營運人力、相關設備等，應與計畫所投入資源成合理比例。</p> <p>(三)新創公司(spun-off)應以具技術含量之產品或科技服務之公司為成立基礎，並以行銷國際市場或領先國內市場為主要目標；新創事業部門(spun-in)應以具技術含量之產品或科技服務之獨立事業處(Business unit)為成立基礎，並以行銷國際市場或領先國內市場為主要目標，如新事業部門僅屬支援公司內部之後勤事業部(如品保、測試部門等)，則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p> <p>(四)為強化產學合作效益，新創事業研發人力宜規劃納入共同執行之學界研發團隊成員。</p> <p>三、本計畫申請案經構想審查後，如其內容有待釐清或驗證，得轉為先期研究，針對前瞻或關鍵技術之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及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計畫目標之研究；申請單位必須敘明技術應用情境、目標市場與客群、專利暨技術的布局與授權、預期成立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之執行規劃及與業者合作開發的權利與義務關係。</p>	<p>2. 加強說明計畫審查之流程，強調學校提案時須提出完整之商業化規劃，並由構想審查會決定是否轉為先期研究計畫。</p>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新創公司(或新事業部門)之執行規劃及與業者合作開發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惟經構想審查後，如其內容有待釐清或驗證，得由審查委員會決議轉為先期研究，針對前瞻或關鍵技術之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及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計畫目標之研究。</u></p>		
3	<p>伍、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p> <p>一、申請計畫者，請備妥以下資料：</p> <p>(三)計畫書草案(1式15份，待構想審查通過後的2週內繳交，<u>計畫書附件含業者/研究機構之合作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u>)。</p> <p>(四)共同執行之業者應檢附最近1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2份。</p> <p>(五)共同執行之業者，應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1式2份)，<u>共同執行業者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則應附公司自編財報，並於封面加公司大、小章。</u></p>	<p>伍、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p> <p>一、申請計畫者，請備妥以下資料：</p> <p>(三)計畫書草案(1式15份，待構想審查通過後的2週內繳交，計畫書附件含業者或研究機構合作契約書)</p> <p>(四)共同執行之業者應檢附最近1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1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1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影本各2份。</p> <p>(五)共同執行之業者近3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1式2份)</p>	<p>1. 繳交計畫書草案時，改為可檢附與業者/研究機構之合作契約書或合作意向書，以利申請及審查流程加速。</p> <p>2. 彈性考量共同執行廠商若非非上市公司，亦得提供由公司自編且封面用公司大小印之財報。</p> <p>3. 因廠商已於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聲明無欠稅，為簡化共同執行廠商應備文件，不再要求檢附『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3	<p>陸、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階段</p>	<p>陸、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p> <p>一、申請階段</p>	<p>1. 調整計畫受理之範圍為本部執掌業</p>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計畫採自由申請方式受理收件，且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惟所提計畫仍須以經濟部<u>執掌業務</u>領域為主要申請之範圍。</p> <p>.....</p> <p>(四)本計畫補助經費以2年新台幣2,000萬元以下為原則，並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調整。 <u>(如經構想審查後轉為先期研究計畫，則以1年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為原則)</u></p> <p>(五)<u>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等，應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者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且不可為兼職、退休人員，亦不可為分包單位之人員</u></p> <p>(六)<u>參與共同開發之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於3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u> <u>2.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u> <u>3. 於3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u> <u>4. 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u> <u>5. 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u> <p>(七)本計畫先期研究應於計畫結束時，提出申請共同開發階段之計畫書，並在期末查證時，得同時審理下階段之計畫書及經費，<u>共同開發階段計畫</u>起始日得自先期研究計畫結束</p>	<p>(二)計畫採自由申請方式受理收件，且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惟所提計畫仍須以經濟部公告之領域為主要申請之範圍。</p> <p>.....</p> <p>(四)本計畫補助經費以2年新台幣2,000萬元以下為原則，先期研究計畫以1年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為原則，並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調整。</p> <p>(五)參與合作開發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年內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1年內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4. 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p>(六)本計畫先期研究應於計畫結束時，提出申請本計畫之計畫書，並在期末查證時，得同時審理下階段之計畫書及經費，計畫起始日得自先期研究計畫結束日之後的時間起算。</p> <p>(七)為促使學校與產、研各界建立緊密之合作模式，本計畫須納入共同執行單位之自籌款項，出資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30%，且學校向共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購置支出不得列入計畫經費。</p>	<p>務之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避免學校誤解可先申請先期研究計畫，故補充說明須依構想審查結論始得轉為先期研究計畫。 3. 補充說明構想審查轉先期研究之條件，以及計畫主持人等之資格限制。 4. 增加規範共同開發業者應符合之資格限制。 5. 有關共同執行單位之出資自籌款部分，如有與研究機構共同執行，則要求業者部分之自籌款應至少不得低於補助款30%，以確保業界之投入。 6. 增加規定自籌款比例需於計畫附約內約定，以確保產學雙方之計畫義務。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日後起算。</p> <p>(八)為促使學校與產、研各界建立緊密之合作模式，本計畫須納入共同執行單位之自籌款項，出資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補助款之 30% <u>(如產研單位同時擔任共同執行單位，則業者部分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款 30%)</u>，且學校向共同執行單位所辦理之購置支出不得列入計畫經費。</p> <p>(九)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學校與企業或研究機構自行協議<u>並於附約內約定</u>，研究機構須以自有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p>		
5	<p>(十一) <u>計畫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學校所有，跨校教授以個人身分參與者，該教授及其所屬學校不得主張計畫成果歸屬權利。</u></p>	無	以文字強化提醒補助成果屬執行學校所有，故個人身份跨校參與計畫者，個人及所屬學校不得主張成果權利歸屬。
6	<p>三、核定與簽約階段</p> <p>(一)計畫核定作業由經濟部<u>決審會議審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申請單位應派員列席決審會議。</u></p>	<p>三、核定與簽約階段</p> <p>(一)計畫核定作業由經濟部邀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工業局、會計處、技術處、專家學者等學有專精之代表組成之指導委員會負責決審，並由技術處簽呈部次長核定補助款金額。</p>	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法制定業務之共識規定，並比照 A+企業創新研發萃煉計畫，將「指導委員會」名稱調整為「決審會」，並精簡相關文字。
7	<p>四、執行階段</p> <p>(五)執行學校就有關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u>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本須知及契約等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p>	<p>四、執行階段</p> <p>(五)執行學校就有關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p>	增列執行學校配合本部要求之法源依據。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8	<p>(八) <u>計畫應依產出階段訂定年度技術移轉金，相關收入應配合「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繳庫作業：</u></p> <p>1. <u>第1年度技術移轉金，應於第1年度結束前匯入學校，做為計畫查核點及次期經費撥付之依據，惟學校應於計畫書載明第1年度運用前期成果（Background IP）之技轉金佔比，並依佔比辦理繳庫作業；</u></p> <p>2. <u>第2年度技術移轉金，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匯入學校（匯款證明列為工作報告附件），並應辦理經濟部繳庫作業，以作為計畫結案之依據。</u></p>	<p>(八)業者/研究機構之技術移轉金，應於執行合作開發階段，第1年度結束前匯入學校，做為計畫查核點及次年度經費撥付之依據。</p>	<p>為協助學界彈性運用技術商品化之階段性成果，且降低成果繳庫對象爭議，新增要求學界應分年度編列技轉金，第1年度技轉金應載明前期成果（background IP）與價創計畫成果之佔比，第2年度技轉金則屬價創計畫成果，計畫全程應將價創計畫成果技轉金依規範辦理成果繳庫。</p>
8	<p>(十)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本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u>（含複委託之單位）</u>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本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於計畫執行每6個月後，得安排期中查證會議；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定期間內，應安排全程查證會議。查證不通過者應依審議結果限期改善、核減補助經費或終止合約。</p>	<p>(十)計畫執行期間，經濟部、本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或經濟部委託之機構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本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於計畫執行每6個月後，得安排期中查證會議；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定期間內，應安排全程查證會議。查證不通過者應依審議結果限期改善、核減補助經費或終止合約。</p>	<p>增列經濟部委託管理單位之複委託單位可進行計畫查證作業。</p>
8	<p>(十一)本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如於執行過程中加入或退出，均屬重大變更，須經由審查小組確認是否同意，如不同意變更且造成計畫執行困難，<u>則可依契約規範辦理計畫終止或解除契約。</u></p>	<p>(十一)本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如於執行過程中加入或退出，均屬重大變更，須經由審查小組確認是否同意，如不同意變更且造成計畫執行困難，則可將計畫終止。</p>	<p>依契約精神加強敘述共同執行單位加入、退出之處理作法。</p>
8	<p>(刪除)</p>	<p>(十三) 執行完畢且完成結案作業之計畫，計畫團隊可再次</p>	<p>本計畫未限定同一團隊不可再度</p>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提出申請，但原執行成果將列為新申請案審查之重要參考要素。	申請計畫，故刪除本條。
9	<p>五、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八) <u>計畫如有委外軟體開發項目者，應載明委外計畫內容及經費，並說明研發核心技術與軟體開發項目的關聯性。若計畫中涉及軟體開發相關部分之軟體核心技術，原則應由執行單位自行開發不得委外</u></p>	無。	增加說明關鍵軟體之開發原則上不得分包委外，以強化軟體開發性質計畫之研發自主性。
11	<p>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提送申請] --> B{資格、文件審查} B -- 補/退件 --> A B -- Y --> C{構想審查} C -- N --> D[不通過] C -- Y --> E{轉先期研究} E --> F{細部計畫書審查} F -- N --> D F -- Y --> G{決審會議核定} G -- N --> D G -- Y --> H[核定審查結論] H --> I[函復結果] I -- Y --> J[簽約執行] J --> K[工作報告] J --> L[查證] J --> M[計畫變更] K --> N[結案] L --> N M --> N </pre>	<p>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提送申請] --> B{資格、文件審查} B -- 補/退件 --> A B -- Y --> C{構想審查} C -- N --> D[不通過] C -- Y --> E{轉先期研究} E --> F{細部計畫書審查} F -- N --> D F -- Y --> G{指委會核定} G --> H[核定審查結論] H --> I[函復結果] I -- Y --> J[簽約執行] J --> K[工作報告] J --> L[查證] J --> M[計畫變更] K --> N[結案] L --> N M --> N G -- 指委會核定不通過 --> O[函復不通過] O --> D </pre>	調整「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構想審查為不通過之計畫，將於審查會後發函通知學校審查結論(由計畫管理單位發文)，以俾加速審查效率，惟決審會議時仍將相關不推薦案納入報告案備查。
15	附件貳、計畫申請表	附件貳、計畫申請表	1. 因廠商已於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p> <p>三、附件名稱及份數(影本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 公司(或研究機構)基本資料表 3. <u>共同執行業者之最近 1 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u> 4. 計畫構想簡報 5. <u>共同執行業者之近 3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共同執行業者若無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則應附公司自編財報，並於封面加蓋公司大、小章</u> 6. 共同執行單位如屬研究機構，應檢附執行研究機構登記證明書影本。 	<p>.....</p> <p>三、附件名稱及份數(影本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 公司(或研究機構)基本資料表 3. 近 3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公立學術機構免附) 4. 計畫構想簡報 5. 共同執行之業者應檢附最近 1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以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 1 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6. 共同執行單位如屬研究機構，應檢附執行研究機構登記證明書影本 	<p>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中聲明無欠稅，為簡化共同執行廠商應備文件，不再要求檢附『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2. 增加說明廠商應檢附最近 3 年財報。</p>
16	<p>學校基本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內各分項計畫間之互動機制與資源整合程度： 2. <u>申請學校是否已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 1，辦理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報部作業？(如有，請提供報部同意之經濟部函號)</u> 3. <u>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申請廠商間往來關係是否依前項機制充分揭露資訊，並無違反利益衝突情事？</u> 4. 計畫執行人力適切性： 5. <u>本計畫如有跨校聯合申請或跨校研究人員以個人身分參與，其成果權利義務是否釐清？(依據經濟</u> 	<p>學校基本資料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開發領域與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特色之關聯性： 2. 最近 3 年在申請相關領域之專利等相關重大成果： 3. 最近 3 年協助相關產業技術升級之重大績效： 4. 學校可投入本計畫之相關配合措施： 5. 本項計畫主持人與分項主持人之權責與分工： 6. 計畫執行人力適切性： 7. 本計畫內各分項計畫間之互動機制與資源整合程度： 8. 學校對本計畫之審查意見： 	<p>調整學校基本資料表，重點以加強學校於送件前確認成果運用之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辦法相關應完成之程序，以及計畫主持人與參與跨校成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強化學校申請前對相關資訊之掌握。</p>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運用辦法，本計畫成果歸屬簽約執行學校所有)</u></p> <p><u>6. 學校同意本計畫申請之校內審查意見:</u></p>		
17	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校長：_____ (簽章)	學校之基本資料表改為用學校大小章，以示正式
19	申請 <u>研究機構</u> 基本資料表	申請法人基本資料表	統一申請須知前後名詞，將法人基本資料表改為研究機構基本資料表
21	<p>附件參、構想審查簡報格式</p> <p>構想審查簡報請依以下大綱製作 <u>(簡報格式與內容細部說明請至學界科專網頁下載):</u></p> <p><u>一、現有產業技術整合之市場商機</u></p> <p><u>十一、附件</u></p>	<p>附件參、構想審查簡報格式</p> <p>構想審查簡報請依以下大綱製作： ● 現有產業技術整合之市場商機</p> <p>重點： 1.說明現有國內外市場需求及其潛在商機為何。 2.說明該產品或科技服務市場所應整合運用之技術為何。</p>	構想簡報格式改為提供線上下載，申請須知僅提供大項標題。
34	<p>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二、計畫內容</p> <p>(六)資金運用(請說明企業/研究機構現有的資金狀況，新創事業應包含自有資金、貸款金額及收入來源項目、未來3到5年財務預測)</p> <p>1. 企業/研究機構現有的財務狀況(略)</p> <p><u>2. 企業/研究機構之計畫經費預算(附件之「共同執行單位經費需求表」)</u></p> <p><u>3. 本計畫開發品項未來3到5年財</u></p>	<p>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二、計畫內容</p> <p>(六)資金運用(請說明企業/研究機構現有的資金狀況，新創事業應包含自有資金、貸款金額及收入來源項目、未來3到5年財務預測)</p> <p>1. 企業/研究機構現有的財務狀況(略)</p> <p>2. 新創事業或事業部應說明： (1) 自有資金、貸款金額、收入來源項目 (2) 公司(部門)營運及研發場所</p>	原第二項第2點之新創事業或部門說明部分，為價創計畫之重點，故予以提升為新設之第三項；原計畫書附件之廠商經費需求表，整合至第二項第2點，使公司之計畫執行需求及規劃更為明確易讀。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務預測</u>	之規劃 (3) 公司(部門)營運及研發人力之規劃 3. 本計畫開發品項未來3到5年財務預測	
36	<p><u>三、新創事業(新公司或新部門)營運規畫(自新公司或新部門成立後至少3-5年之規劃,含各項目之預計時程。新事業為本計畫之重點,尤其未來之發展,請詳加呈現其規劃)</u></p> <p><u>(一)計畫執行期間之新事業預期效益(量化)</u></p> <p><u>(二)計畫結案後之新事業預期效益(量化)</u></p> <p><u>(三)組織架構之規劃(部門組織及其職能,並有樹狀結構圖表示)</u></p> <p><u>(四)財務及募資規劃(資金之來源規劃,如自有資金投入、貸款、私募、公開發行等等,且應列出時程規劃)</u></p> <p><u>(五)營運場所及人力之規劃(各部門之人力編制及招募規劃,應列時程)</u></p> <p><u>(六)新產品規劃(未來之產品線規劃,且應包含推出時程)</u></p> <p><u>(七)行銷規劃(通路規劃、定價策略、國際布局等)</u></p> <p><u>(八)智財規劃(智財布局策略,如國內、外專利布局規劃等)</u></p>	無	新增第三大項,要求申請單位詳列新創事業之營運規劃,包含新事業未來(結案後3年)之各種量化預期效益,以利評估新事業之可行性與成長性,使計畫更能符合價創計畫之商品化、衍生新事業的目標。
41	<u>量化指標—成果預估表</u> (表格略,請參申請須知內文)	「量化效益」表 (表格略)	將原「量化效益」表改為「量化指標—成果預估表」,以明確指出計畫應達成之指標,包含學校及共同執行廠商之各項指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標，且需分年設定預估值，俾便有效查核。
55	伍、附件 一、共同執行單位合作意願書/契約書 二、計畫核定函(請由合約上影印後檢附) 三、歲出預算分配表(簽約時檢附即可) 四、清潔生產指標評估 五、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核可正式文件 <u>六、顧問聘書或合作意願書</u>	伍、附件 一、共同執行單位經費需求表 二、共同執行單位合作意願書/契約書 三、計畫核定函(請由合約上影印後檢附) 四、歲出預算分配表(簽約時檢附即可) 五、清潔生產指標評估 六、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核可正式文件	1. 為使計畫之目標及規劃更明確，計畫書附件之「共同執行單位經費需求表」已經移至計畫書之「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中。 2. 另新增顧問之聘書或合作意願書(簽約時檢附即可)，以強化計畫執行之完整度。 3. 每項附件皆加註說明。
58	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 一、補助款 人事費 一、研究人員 (一)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 1. 資格規定： 應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u>或者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不可為臨時約聘、退休人員，亦不可為分包單位之人員。</u> 2. 經費編列： (1) 計畫主持人每月不逾新台幣20,000元；協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每月不逾新台幣10,000元。 (2) <u>計畫主持人借調任職政府機</u>	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經費編列原則 一、補助款 人事費 一、研究人員 (一)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 1. 資格規定： 應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2. 經費編列： (1) 計畫主持人每月不逾新台幣20,000元；協同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每月不逾新台幣10,000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核實編列。	1. 強化規範計畫研發人員之參與資格認定。 2. 新增規定計畫主持人借調政府單位之計畫執行及主持費限制。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構期間，執行經濟部價創計畫以1件為限，借調期間亦不得支領主持費。</u></p> <p>(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核實編列。</p>		
62	<p>管理費 計畫經常支出經費（不含管理費）1000萬元（含）以下部分，管理費以10%計算，超過1000萬元至3000萬元（含）部分以8%計算，<u>並依各期經費佔總經費比例來編列管理費。</u></p>	<p>管理費 計畫經常支出經費（不含管理費）1000萬元（含）以下部分，管理費以10%計算，超過1000萬元至3000萬元（含）部分以8%計算。</p>	增加規定依各期經費佔總經費比例來編列管理費。
65、78	<p>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補助契約 第三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補助總經費計新台幣○○○元正，由甲方代經濟部撥給補助專款，經費內容詳如所附計畫書。</p>	<p>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補助契約 第三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全程總經費計新台幣○○○元正，由甲方代經濟部撥給補助專款，經費內容詳如所附計畫書。</p>	修訂條文以明確於補助契約內登載計畫之經濟部補助金額，以有效管理撥款事宜。
66、78	<p>第四條：計畫經費之撥付 一、本計畫經費由乙方依據歲出預算分配表及領據按期申請撥付，如有必要乙方並應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辦理。除<u>第一期</u>經費得在簽約後由乙方申請撥付外，其餘各期經費，由乙方檢具前一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審查後，申請撥付該期經費。如乙方所送之工作報告日後未獲審查通過，或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進度經發現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甲方得不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但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經費或未使用之補助款。</p>	<p>第四條：計畫經費之撥付 一、本計畫經費由乙方依據歲出預算分配表及領據按期申請撥付，如有必要乙方並應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辦理。除第一年度第一期經費得在簽約後由乙方申請撥付外，其餘各期經費，由乙方檢具前一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審查後，申請撥付該期經費。如乙方所送之工作報告日後未獲審查通過，或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進度經發現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甲方得不撥付或追回已撥付但不符合本計畫執行內容之經費或未使用之補助款。</p>	價創計畫不再進行逐年核定補助金額，故刪除與執行年度相關之表示方式。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68、80	<p>第六條：工作報告</p> <p>……</p> <p>二、<u>乙方應按期編制工作報告</u>，並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依照會計法規及「<u>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應行注意事項</u>」之有關保管規定妥為保管備查，各項原始憑證、<u>計畫相關文件及工時計錄於結案後留存時間須至少 10 年。</u></p> <p>三、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該期工作報告提送甲方備查，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提出，否則每逾一日應付本計畫<u>全程管理費</u>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金，累計至送達為止。</p>	<p>第六條：工作報告</p> <p>……</p> <p>二、乙方應於繳交工作報告時，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依照會計法規、制度及審計法之有關保管規定妥為保管備查。</p> <p>三、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該期工作報告提送甲方備查，以甲方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提出，否則每逾一日應付本計畫年度管理費千分之一之逾期罰款金，累計至送達為止。</p>	<p>增補及修正契約條文，原始憑證及工時紀錄等，應依法規保留至少 10 年；工作報告遲交之罰款計算基礎由年度管理費改為全程管理費，因價創計畫已不再逐年核定經費，並已不分執行年度，罰款之計算亦改以全程經費為基礎。</p>
71、83	<p>第十一條：計畫查證</p> <p>一、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得對乙方之執行情形進行查證，並得依查證紀錄，作成下列決定：</p> <p>(一) 查證通過。</p> <p>(二) 限期改善。</p> <p>(三) <u>減價結案，乙方應繳回未用經費。</u></p> <p>(四) 除前款情形外，甲方並得依查驗之計畫實際執行狀況報請經濟部決定擴大或縮減其後之經費規模。</p> <p>二、乙應在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十天內，送交全程執行總報告供甲方進行全程查證，並作成查證紀錄。</p>	<p>第十一條：計畫查證</p> <p>一、甲方得對乙方之執行情形進行查證，並得依查證紀錄，作成下列決定：</p> <p>(一) 查證通過。</p> <p>(二) 限期改善。</p> <p>(三) 終止合約，逕予結案，並得追回未用經費。</p> <p>(四) 除本項第三款之情形外，甲方並得報請經濟部決定擴大或縮減其後之經費規模。</p> <p>二、乙方應於全程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送交全程執行總報告供甲方進行全程查證，並作成查證紀錄。</p>	<p>針對計畫查證後未達 KPI 之處理原則，經諮詢科法所意見，</p>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甲方依前項查證結果，得作成下列決定：</p> <p>(一) 准予結案。</p> <p>(二) 限期改善。</p> <p>(三) 減價結案。</p> <p>(四) 不予結案。</p> <p>四、經決定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者，甲方得報請經濟部核減本計畫之管理費。</p> <p>五、查證結果屬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者，乙方應繳回未用經費；屬第三項第四款者，甲方或經濟部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乙方申請經濟部學界科專相關補助計畫。</p> <p>六、查證結果如涉及違反補助辦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甲方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甲方或經濟部得於三年內，不受理乙方申請經濟部學界科專相關補助計畫。</p>	<p>三、 甲方依前項查證結果，得作成下列決定：</p> <p>(一) 准予結案。</p> <p>(二) 減價結案。</p> <p>(三) 限期改善。</p> <p>(四) 不予結案。</p> <p>四、 經決定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者，甲方得報請經濟部核減本計畫年度之管理費。</p> <p>五、 查證結果屬第三項第四款者，乙方應繳回未用經費；甲方或經濟部得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乙方申請「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p>	
71、84	<p>第十三條：計畫變更</p> <p>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因本契約<u>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u>等情事變更，認為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得函知乙、丙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計畫變更；乙、丙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p>	<p>第十三條：計畫變更</p> <p>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因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等情事變更，認為有變更執行內容或調整期間之必要時，得函知乙、丙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計畫變更；乙、丙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p>	修正誤植之契約 條文編號
72	<p>第十四條：計畫終止</p> <p>一、計畫進行中，乙方如因技術、市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計畫或計畫之繼續執行將不利整體效益時，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甲方報請本計畫<u>決審會</u></p>	<p>第十四條：計畫終止</p> <p>一、計畫進行中，乙方如因技術、市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計畫或計畫之繼續執行將不利整體效益時，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甲方報請本計畫指導委</p>	原「指導委員會」 統一改稱為「決審會議」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議</u>同意後，終止該計畫；倘有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經濟部之事由，經濟部認有終止本計畫之必要時，甲方亦得終止本契約。</p> <p>.....</p> <p>三、若乙方為複數，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生所屬成員加入或退出之情形，乙方主導單位應書面通知甲方。如未事先經甲方同意，或變更致使計畫執行有重大困難者，甲方得經本計畫<u>決審會議</u>同意後終止契約。</p>	<p>員會同意後，終止該計畫；倘有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經濟部之事由，經濟部認有終止本計畫之必要時，甲方亦得終止本契約。</p> <p>.....</p> <p>三、若乙方為複數，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生所屬成員加入或退出之情形，乙方主導單位應書面通知甲方。如未事先經甲方同意，或變更致使計畫執行有重大困難者，甲方得經本計畫指導委員會同意後終止契約。</p>	
75、88	<p>第二十三條：其他</p> <p>.....</p> <p>四、本契約自各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甲方執正本乙份，<u>副本乙份</u>；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乙份；丙方(各)執正本乙份。</p>	<p>第二十三條：其他</p> <p>.....</p> <p>四、本契約自各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甲方執正本乙份，副本參份；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乙份；丙方(各)執正本乙份。</p>	修訂乙方契約書副本數為1份
83	<p>第十四條：計畫終止</p> <p>一、計畫進行中，乙、丙雙方如因技術、市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計畫或計畫之繼續執行將不利整體效益時，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甲方報請本計畫<u>決審會議</u>同意後，終止該計畫；倘有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經濟部之事由，經濟部認有終止本計畫之必要時，甲方亦得終止本契約。</p> <p>.....</p> <p>三、若乙、丙雙方或其中一方為複數，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生所屬成員加入或退出之情形，乙方主導單位應書面通知</p>	<p>第十四條：計畫終止</p> <p>一、計畫進行中，乙、丙雙方如因技術、市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計畫或計畫之繼續執行將不利整體效益時，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甲方報請本計畫指導委員會同意後，終止該計畫；倘有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經濟部之事由，經濟部認有終止本計畫之必要時，甲方亦得終止本契約。</p> <p>.....</p> <p>三、若乙、丙雙方或其中一方為複數，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生所屬成員加入或退出之情形</p>	原「指導委員會」統一改稱為「決審會議」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甲方。如未事先經甲方同意，或變更致使計畫執行有重大困難者，甲方得經本計畫<u>決審會議</u>同意後終止本契約。</p>	<p>形，乙方主導單位應書面通知甲方。如未事先經甲方同意，或變更致使計畫執行有重大困難者，甲方得經本計畫指導委員會同意後終止本契約。</p>	
76、89	<p>立契約書人 乙方：(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u>計畫主持人</u>：</p>	<p>立契約書人 乙方：(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電話：</p>	<p>為使計畫執行權責完備，於簽約用印處新增「計畫主持人」欄位</p>